

适用国际人权条约的新动向

刘楠来

国际人权条约是国际条约的一种。各国适用国际条约的法律制度,如同适用于其他国际条约一样适用于国际人权条约。很少有国家在法律上就人权条约的适用问题作专门的规定。然而,自上一世纪九十年代以来,至少有三个国家在这一方面作了规定,而且规定了与适用一般国际条约的方式不同的适用方式。

1992年4月2日,美国参议院通过了批准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的决议,这一决议同时包含了美国对该公约提出的一些保留、谅解和声明,其中一项声明宣称,《公约》的第1条至第27条为“自动执行条款”。如上所述,按照宪法的规定,作为一般规则,美国是以直接适用的方式适用它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。参议院的决议将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宣布为非自动执行条款,意味着这一公约只有在得到国会补充立法的情况下才能适用,即间接适用。

1999年5月21日,传统上实行间接适用国际条约制度的挪威,通过了一项名为“加强人权在挪威法律中的地位的法律”,亦称“人权法”,宣布承认《欧洲人权公约》及《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》及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是挪威国内法律的一部分,并规定,在这些国际人权条约与挪威国内法律发生冲突的情况下,前者具有优先地位,这一法律使得以上三项国际人权条约都能在挪威国内得到直接适用。

在此前不久,英国女王在议会的建议和同意下,颁布了已于2000年10月2日生效的《1998年人权法案》,专门就《欧洲人权公约》在英国的适用问题作了规定。这一法案的宗旨是

“将权利带回家”,即:将《欧洲人权公约》规定的,由位于法国斯特拉斯堡的欧洲人权法院提供司法保护的权利“带回”到英国的国内法律体系,以便通过使个人能够在英国的国内法律程序中援引《欧洲人权公约》,而给予该公约以更多的效力。根据这一法案,英国的公共权力机关应当遵守《欧洲人权公约》,它所实施的违反《公约》规定的行为被认为构成违法行为。该违法行为的受害人有权在英国的法院对该行为提起诉讼,以请求救济。法院在依据英国法律审理案件时,应对法律作与《公约》规定保持一致的解释,并必须考虑到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、裁定、声明或咨询意见。如果法院认定公共权力机关的行为是违法行为,则应当给予受害人以公正和适当的救济。法院在这类诉讼中适用英国法律,而且必须是适用英国法律;但是,它可以确定英国的某一法律是否与《欧洲人权公约》的规定一致;如果确定不一致,法院可作出该法律与《公约》不一致的声明。随后,英国政府和议会应通过一快捷的补救程序修改该项法律,使其与《公约》相一致。英国的这一《人权法案》,不影响英国法律,包括与《公约》不一致的法律的效力、继续适用或执行,也没有将《欧洲人权公约》宣布为英国国内法的一部分。然而,它授权英国法院受理英国的公共权力机关违反《欧洲人权公约》的案件,并在实质上按照《公约》的规定对案件进行审理,从而以一种迂回方式使《欧洲人权公约》在英国得到某种程度的直接适用。

美国、挪威和英国的这些立法活动互不相同,但是,它们有一个共同点,即,都是用来专门处理国际人权条约的适用问题,而且,都是采用

了与各该国适用一般国际条约的方式不同的方式。